

我市发布《关于大力支持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

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泰安发布

本报5月23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毕凤玲)23日下午,泰安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关于大力支持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新闻发布会,介绍政策有关情况。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持续大力推动下,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抢抓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历史机遇,不断创新工作举措,持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企业挂牌上市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近日,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关

于大力支持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力求有效解决企业在上市挂牌前期、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实施意见》重点围绕鼓励企业上市挂牌前规范培育、鼓励企业上市挂牌、鼓励企业做大做强3个方面,力求系统解决企业上市挂牌积极性不高、上市挂牌成本较高等问题,体现了我市对推进企业上市挂牌、鼓励企业借力资本市场做大做强的支持和决心。

《实施意见》是今后一段时期推动我市资本市场工作的指导性文件,主要包括4个部分20条具体内容。总体目标是:“十四五”末,力争全市境内

外上市公司达到20家以上,可接续上市“种子企业”达到40家以上,分层次上市后备资源企业达到100家以上。

重点任务方面,主要包括加快推进企业多板块上市,实施县域上市挂牌突破工程、实施后备资源梯次培育计划、抓实“种子企业”动态管理、推动国资国企控股参股上市公司、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强化上市精准培训、建立企业上市挂牌“政务服务直通车”和放大上市公司辐射带动效应9个方面的内容。

财政支持更有力,政策激励更全面。《实施意见》从上市挂牌前规范培育奖励,到企业挂牌奖励、上市(IPO)奖励、迁址奖励、再融资奖励、基金投

资奖励、引进战略投资者奖励,贯穿企业上市发展全周期、全过程,能够有效激发企业的积极性。

组织保障方面,工作责任更严实。各县(市、区)、功能区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配备配强工作力量,逐项落实企业上市挂牌的目标、任务、政策、措施、责任等,倒排工期、压茬推进。加强绩效考核,将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纳入对县(市、区)、功能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对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对表现突出的,进行表扬。各级各部门要履职尽责、紧密配合、通力协作,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在上市挂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形成推进企业上市挂牌的强大合力。

政闻快报

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创新座谈会召开

本报5月23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孙振华 王玉)今天,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创新座谈会召开,贯彻落实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安排部署全市各级人大创新工作任务。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辛海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副主任蒋永斌主持会议,秘书长朱杰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换届以来,全市各级人大在同级党委的坚强领导下,紧扣中心、服务大局,守正创新、依法履职,各项工作呈现良好发展势头。下一步,要围绕科学立法、审议决定重大事项、强化监督等开展创新,使人大工作更有活力、效力、创造力。

会议强调,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要严守“三个坚持”,做好守正创新、继承创新和发展创新的结合工作;要以科学的思维方式去开拓和完善人大工作,变固守思维为多变思维,变滞后思维为超前思维,变顺向思维为逆向思维;要建立健全创新的体制,强化落实,调动起各方面的积极性;要大力推进工作创新,抓好关键环节,推进全市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

会议通报了《中共泰安市委常委会党组关于进一步推动人大工作创新发展的意见》及优秀创新提升项目评选办法,部分委室主要负责同志作了交流发言。

以奋斗之姿为健康中国贡献青春力量

——泰安市中心医院团委被授予“山东省五四红旗团委”荣誉称号

□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徐文莉

奋斗者正青春

忆百年恰是风华正茂,携青春共赴筑梦征程。近年来,泰安市中心医院团委紧密围绕“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四维工作格局,以“握时、定式、落实、融势”4个“S”为抓手,积极探索创新共青团工作新模式,引领团员青年建功新时代。在中国共青团建团百年之际,泰安市中心医院团委被授予“山东省五四红旗团委”荣誉称号。

2020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

新冠肺炎疫情形势,泰安市中心医院团委号召广大青年迎难而上、勇往直前,奉献青春、守护生命。截至2022年4月,该院共派出24批医疗队,分赴省内、省外、泰安市各隔离观察点,充分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圆满完成各项工作,向党和人民上交了一份满意答卷。该院广大团员青年志存高远、实干担当,在医疗、教学、科研等方面奋发图强,涌现出全国青年岗位能手、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等一批先进典型。

以志愿服务彰显医者仁心。泰安市中心医院团委发动广大团员青

年以真诚服务点燃火红青春,为方便群众就医、助力医院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的青春动力。发展至今,志愿者服务队成员达2000余人,他们以实际行动,让医疗服务更加温情。

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泰安市中心医院团委将党史学习教育作为深化思想引领的重大契机,通过开展线上团课、推送党史故事、邀请市委党校教授作专题讲座、开展主题团日活动等方式,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厚植爱国主义情怀,练就过硬本领,勇担青春使命。

以奋斗之姿为健康中国建设贡献青春力量。泰安市中心医院团委

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医院团委下设团总支7个,团支部25个,现有团员681人,团支部88人,为激励青年医者匠心,该院团委重新修订了《医院青年文明号管理办法》,给予各级青年文明号活动配套经费,并在职称晋升、聘任中给予政策倾斜;开展“青年文明号发展论坛”,为优秀青年搭建交流展示平台,通过充分引领、凝聚和服务团员青年,不断提升共青团的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和贡献度。

近年来,泰安市中心医院团委先后获得“山东省雷锋号先进集体”“山东省青年志愿服务组织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泰安市养犬管理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免疫和登记
第三章	养犬行为规范
第四章	收容和领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养犬行为,引导文明养犬,保障公民人身安全和健康,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促进全市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犬只的免疫、登记、饲养、收容、领养、经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辅助类犬只和动物园、科研机构、专业表演团体等饲养的特定用途犬只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军用、警用犬只的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养犬管理遵循政府部门监管、基层组织参与、养犬人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犬管理工作的领导,把养犬管理纳入城市社会治理,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协调解决养犬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将养犬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公安机关主管养犬管理工作,负责犬只登记管理、犬只扰民伤人事件处置、犬只收容等工作,依法查处相关违法养犬行为。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因养犬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和携犬外出未按照规定牵领等违法行为。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犬只的免疫、检疫、疫情监测,实施犬只诊疗、防疫监督管理,指导死亡犬只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犬只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犬伤处置、狂犬病人救治、人用狂犬病疫苗注射、人类狂犬病疫情监测及卫生宣传教育等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参与养犬管理工作。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以及发展改革、教育、民政、财政、文化和旅游、行政审批服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养犬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养犬管理纳入基层组织社会治理,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组织饲养犬只的单位和个人做好犬只免疫工作,协助做好犬只登记等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做好养犬管理工作,劝阻、制止不文明行为,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可以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文明养犬公约,督促养犬人依法、文明养犬,推进文明养犬社区治理。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依法调解在辖区范围内因养犬引起的纠纷。

第七条 养犬管理按照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实行分区管理。

泰山区和岱岳区行政区域的重点管理区:104国道以东,青兰高速(G22)以北,博阳路以西(含省庄镇驻地),环山路和碧霞湖大街以南;京台高速公路(G3)以东,天颐湖北岸和

龙潭南路以北,京沪铁路以西(含北集坡街道办事处驻地),青兰高速(G22)以南;桃花源路至桃花峪进山口以东,环山路以北,天烛峰路至封禅大典以西(泰山风景名胜区核心区除外)的区域。其他区域为一般管理区。

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可以对前款规定的养犬重点管理区予以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社会公德教育和文明养犬知识公益宣传,引导养犬人依法、文明养犬。

第九条 【投诉举报】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法养犬行为有权劝阻、投诉和举报。相关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举报人。

第二章 免疫和登记

第十条 本市养犬实行狂犬病免疫制度。养犬人应当在下列时限内,携犬到农业农村部门确定的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

(一)幼犬自出生满三个月之日起十五日内;

(二)已经免疫的犬只在免疫间隔期满后;

(三)其他犬只,自养犬人取得犬只之日起十五日内。

第十一条 免疫单位应当对符合免疫条件的犬只接种狂犬病疫苗,发放犬只免疫证,并将免疫信息录入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

重点管理区的犬只在接种狂犬病疫苗时应当植入电子标识。

第十二条 在重点管理区和其他城镇居民生活区内,禁止饲养、销售列入本市禁养品种名录的烈性犬。

在一般管理区内,饲养列入本市禁养品种名录的烈性犬应当实行拴养或者圈养;除免疫、诊疗外,不得携带外出;因免疫、诊疗携带外出的,应当装入犬笼。

本市烈性犬的禁养品种名录,由公安机关会同农业农村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养犬人为个人的,应当在本市有固定住所(居)所。养犬人为单位的,应当有专门场所和安防设施,实行圈养,并确定专人负责犬只管理。

在重点管理区内,个人养犬人或者单位管理、饲养犬只的人员,还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四条 在重点管理区内,养犬实行登记制度。未经登记,任何个人、单位不得饲养犬只超过三个月的犬只。

养犬人应当自取得犬只免疫证后十五日内,携犬到公安机关指定的地点办理养犬信息初始登记,领取养犬登记证、犬牌。

个人申请养犬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合法身份材料、联系方式;

(二)住(居)所相关材料;

(三)犬只免疫证;

(四)单位申请养犬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单位有效证件、联系方式;

(二)管理、饲养犬只人员的名单;

(三)单位养犬管理制度以及专门场所、安

全设施材料;

(四)犬只免疫证。

公安机关、农业农村部门可以按照合理布局、方便居民的原则,在社区服务中心、动物诊疗机构等单位实施犬只信息登记、狂犬病免疫等工作。

第十五条 养犬登记证的有效期为一年,每年签注一次。期满需要继续养犬的,养犬人应当在养犬登记证注明的登记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持养犬登记证、犬只免疫证,携犬到公安机关指定的地点办理年度签注手续,逾期未签注的,养犬登记证自动注销。

养犬人变动住(居)所、改变联系方式的,应当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指定的地点办理变更手续。

因转让、出售、赠与致使养犬人发生变更或者登记的犬只死亡、失踪的,养犬人应当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六条 损毁、遗失养犬登记证、犬牌、电子标识、犬只免疫证的,应当在三十日内补办或补植。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养犬登记证、犬牌、电子标识、犬只免疫证。

禁止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养犬登记证、犬牌、电子标识、犬只免疫证。

第十七条 在重点管理区内,养犬人应当交纳养犬管理服务费。养犬管理服务费的收取按照省有关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

残疾人饲养辅助类犬只,免收养犬管理服务费。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完善养犬管理电子档案,并与城市管理、农业农村部门等相关部门实行信息共享,并逐步推行养犬管理事项网上办理。

第三章 养犬行为规范

第十九条 养犬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维护公共秩序,不得妨碍和侵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做到依法、文明养犬,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本市住(居)所或者单位内部饲养,不得侵占楼顶、楼道、绿地等公共区域;

(二)不得损坏公共设施;

(三)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四)不得放任、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

(五)不得放任犬只自行外出;

(六)不得组织、参与斗犬活动;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携犬外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重点管理区内的犬只佩戴犬牌;

(二)使用不超过一点五米的牵引带牵领;

(三)不得由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牵领;

(四)主动避让让人,尤其是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和儿童;

(五)即时清除犬粪;

(六)携犬乘坐电梯或者到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应当为犬只佩戴嘴套或者采取其他安全措施,不得危及他人安全;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下列单位和场所,除专门为犬只提供服务的区域外,禁止饲养犬只和携犬进入:

(一)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办公场所、政务便民服务场所、医疗机构、教育教学机构、金

融机构;

(二)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美术馆、少年宫、文化馆、影剧院、会展中心、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和公共体育场所;

(三)商场、超市、酒店、餐厅、集贸市场等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

(四)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域、烈士陵园;

(五)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候车(机、船)室;携犬乘坐出租车的,应当征得驾驶人同意。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和场所管理者或者经营者可以禁止携犬进入。

禁止携犬进入的单位和场所,其管理者或者经营者应当设置明显的犬只禁入标识,并落实犬只禁入管理责任。

残疾人携带辅助类犬只的,不受本条第一款限制。

第二十二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期间,公安机关可以划定区域,临时禁止携犬进入。

临时禁入区域划定后,应当予以公布,并设置明显的犬只禁入标识。

第二十三条 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或者其他携犬人应当立即将受害人送至医疗机构诊治,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鼓励养犬人投保犬只责任保险。

第二十四条 养犬人不得遗弃犬只。任何人不得虐待犬只。

鼓励养犬人对饲养的犬只实施绝育措施。

第二十五条 对患有或者疑似患有狂犬病的犬只,养犬人或者犬只经营、诊疗机构应当立即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并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犬只死亡的,养犬人或者犬只经营、诊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犬尸送至有资质的无害化处理场所,不得自行掩埋或者随意丢弃。

第二十七条 从外地携带犬只进入本市的,携犬人应当持有有效的犬只免疫证明,并遵守本市养犬管理规定;在本市重点管理区内饲养三个月以上的,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养犬登记。

第二十八条 从事犬只养殖、销售、诊疗、美容、寄养、训练、展览、表演、比赛等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遵守养犬行为规范,依法办理登记、免疫、检疫等有关手续。

禁止在住宅楼内从事犬只养殖、销售、诊疗、美容、寄养、训练、展览、表演、比赛等经营活动。

禁止在重点管理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开办犬类养殖场。禁止在重点管理区内设立烈性犬交易市场。

第四章 收容和领养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养犬管理需要设立或者采取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设立犬只收容场所,收容流浪犬、送养犬、没收犬以及其他应当收容的犬只。

鼓励和支持依法设立民间犬只救助机构,从事犬只救助收养活动。民间犬只救助机构救助收养的犬只不得用于营利性活动。

第三十条 犬只收容场所、民间犬只救助机构应当对收容、救助的犬只采取必要的免疫、检疫等措施,并登记造册。

第三十一条 已登记的走失犬只,犬只收容场所应当通知养犬人在三十日内认领,逾期不认领或者无法通知的,视为流浪犬,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犬只收容场所、民间犬只救助机构应当建立犬只领养制度,对收容收养的犬只,经检疫合格的,允许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个人和单位领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重点管理区或者其他城镇居民生活区内,饲养、销售列入本市禁养品种名录的烈性犬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没收犬只;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一般管理区内,饲养列入本市禁养品种名录的烈性犬未拴养、圈养或者未按照规定携犬外出的,处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办理犬只登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没收犬只;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携犬出户未为犬只佩戴犬牌的,处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规定,饲养犬只或者携犬进入相关单位和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临时禁入区域的,处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侵占楼顶、楼道、绿地等公共区域养犬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携犬外出未按照规定牵领或者未即时清除犬粪的,处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有关部门对违法养犬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应当及时告知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录入养犬管理信息系统,实行信息共享。

养犬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两年内累计受到行政处罚三次以上的,五年内不予办理犬只登记。

第三十六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养犬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养犬人,是指养犬的个人和单位。

本条例所称流浪犬,是指在户外无人牵领且无法查明养犬人或者无法与养犬人取得联系

的犬只。

第三十八条 在一般管理区内,养犬登记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